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5〕38号

## 关于山西大同大同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山西大同大同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晋电发展〔2025〕17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浑源县、广灵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同东500千伏变电站，本期建设2组1000兆伏安主变，1组120兆乏高压电抗器；平城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2组60兆乏低压电抗器；忻州北变电站～平城变电站双回π入大同东变电站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4回线路，线路路径长度99.4公里，其中87.4公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12公里按单回路架设。项目总投资约902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24万元。

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电网发展〔2024〕703号）。依据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2025〕51

号），在全面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提高工艺水平等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检测，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同时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选址选线，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避让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桦林背省级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在临近环境敏感区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有效扬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

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排油槽和事故油池需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线路穿越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的相关区域建设。

四、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浑源分局、广灵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浑源分局、  
广灵分局，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